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安排,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四)推动地方税体系建设。向国家提出健全地方税法体系的方案的政策建议,成功向国家争取将四川省纳入水资源费改税第二批试点范围。

(五)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加快推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起草并由省政府印发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基金市州行活动,促进项目投资落地。截至年底,省级发起设立和参股设立各类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共计20只,财政出资共计129.2亿元,基金规模1036亿元。推进PPP模式,出台四川省PPP项目库管理办法、项目评价论证要点指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具体办法等,构建全省PPP项目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全省PPP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1327个,总投资16670亿元,采购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80%以上,开工率位居全国首位;研究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内容,将政策内容由原有的22条丰富至30条,引导金融机构2016年度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平均余额超2200亿元,向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约380亿元。推进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扩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领域和资金规模,全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0908个,涉及资金812.91亿元,同比2014年增长近8倍。“园保贷”实现增资扩围,引导合作银行对159户企业贷款9.18亿元,落实专项资金1.5亿元,共计支持45个园区的信息化平台、创新研发、中小企业孵化器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六、债务风险防控不断加强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政府债务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实施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推进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强化考核监督,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清理整改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按照中央和省委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部署,迅速研究拟定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以及2018年工作计划。到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核定四川省限额以内,低于100%预警线,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罗任飞、周宇、刘俊
李洵、余翔执笔)

贵州省

2017年,贵州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540.8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农业增加值增长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46.2%,经济增速连续7年位居全国各省份前列。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080元,比上年增长8.7%,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69元,比上年增长8.7%。城镇新增就业76.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23%,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5.3%,节能减排降碳指标控制在国家下达计划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

全省财政总收入2648.31亿元,比上年同口径(按照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办法及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基数进行了调整,下同)增加240.58亿元,增长10.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3.84亿元,增加108.92亿元,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1179.73亿元,增加115.72亿元,增长10.9%;非税收入434.11亿元,减少6.8亿元,下降1.5%,非税收入占比为26.9%,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滚存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6228.7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2.52亿元,增加350.16亿元,增长8.2%。加上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含置换债券还本)、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6257.75亿元。收支相抵,全省赤字29.04亿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调整决算编制办法,年终净结余全部补充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赤字市县的历年滚存赤字单列反映,合计为29.04亿元,较上年消化赤字14.45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3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3.8%,比上年增加15.5亿元,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192.0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7.7%,增加22.99亿元,增长13.6%;非税收入103.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4%,减少7.5亿元,下降6.8%。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4635.0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5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2%,减少98.57亿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2017年按财政部规定,将原列支在省本级的车辆购置税支出下划市县列支,以及交警体制改革,支出相应下划市县列支等因素。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置换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4635.02亿元。

一、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支持打赢脱贫攻坚“四场硬仗”

一是打好基础设施建设硬仗。按照“省级统筹、分级承贷、分年筹集”的方式筹资建设农村“组组通”公路,每公里补助资金40万元,为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推进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寨行动计划,完成投资68.63亿元,超年度目标任务32个百分点。二是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硬仗。“十三五”时期,全省计划对187.7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49.33万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截至2017年底,共投入724.17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安排项目资金累计达331.16亿元。出台贵州省金融机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省级统筹资金支付资料审核规范,统一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金支付审核标准。三是打好产业扶贫硬仗。管好用好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启动实施了极贫乡镇、扶贫产业、高速公路、城乡供水巩固提升

等4只子基金。加快扶贫产业子基金的投放,重点推进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短平快优质产业大范围、大规模发展,加快项目申报落地。截至年底,扶贫产业子基金累计通过投资评审项目949个,计划投资744.88亿元,已完成投资270.18亿元,基金投资平稳有序开展,项目落地建设初见成效。四是打好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硬仗。全省共下达普通高中、中职(技工)、普通高校教育精准扶贫专项资金17.13亿元,资助学生37.73万人,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杜绝“先交费后返补”的情况发生。出台健康扶贫政策,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和规范化数字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建设。下达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3.16亿元,坚持重点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解决最基本住房安全。

二、探索方法、创新方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抓源头,推进预算制度改革。按规定公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全省和省本级预决算。省级一级预算部门(涉密单位除外)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3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19%提高到22%。实现省级各部门2017—2019年支出规划编制和批复全覆盖。二是抓重点,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全面推进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对115家省级预算部门的486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集中审查,按程序批复107家省级预算部门461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全覆盖。三是抓成效,稳步推进税制改革。深入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简并增值税税率,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重点人群创业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环境保护税开征准备工作。全年全省国、地税税收收入合计完成2211.79亿元,突破2000亿元大关,国、地税税收收入增长12.6%。结构性减税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全年减税461.5亿元,比上年扩大83.15亿元,降低了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带动了就业和制造业升级。全面落实取消、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相关清理优惠政策为社会和企业减负24.77亿元。

三、推动转方式、调结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一是为“大生态”战略行动保驾护航。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重点支持大气污染、水污染以及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按照“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工作任务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大财政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加强环保重点项目管理,检查环保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督促有

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闲置,保障各项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如期顺利完成。二是保障大数据融合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省级预算安排14.61亿元,实施大数据产业融合示范项目、政府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数字经济试点示范项目和政府数据“聚通用”。支持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千企改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全省科学技术支出完成88.29亿元,推动科技进步、创新发展。三是推动财政与金融有机结合。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奖补政策,及时拨付省级奖补资金1925万元、国家级奖补资金8848万元,PPP模式已成为贵州省促进投融资增长的重要渠道。建立“4321”(市县担保机构、省担保集团、银行和地方政府按4:3:2:1的比例共担风险)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拓展担保与银行、保险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购买风险保险,降低银行贷款风险。用足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力度,出台政策性家禽、蔬菜保险政策,截至年底,全省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8.01亿元,为全省678.16万户次农户及各类农业生产组织提供风险保障1030.49亿元;已向19.36万户次农户支付赔款2.26亿元,户均赔款约1167元,有效分散了农户和农业生产组织风险。推进“黔微贷”“贵园信贷通”“贵工贷”等7个融资政策实施。

四、支持惠民生、补短板,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省民生类重点支出完成3238.89亿元,增加200.82亿元,增长6.6%,剔除中央对住房保障政策的调整,相应支出减支等因素,民生类重点支出增长9.3%,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0.3%,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一是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脱贫攻坚为平台整合涉农资金。以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为支持重点,发挥财政涉农资金导向和撬动作用,在生态种植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火龙果、蓝莓、石斛等)、畜牧产业发展、贫困人口农村安全饮水以及住房安全保障、庭院硬化建设、连户路建设和小康水、电、路、房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聚力投入,资金聚合效应正逐步显现。二是精准帮扶实施“三改工作”。对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同步实施“三改”(改厕、改厨、改圈),采取精准帮扶、分类补助方式补助资金,整合省级相关资金7.7亿元下达到县,由各县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整合各级相关资金,统筹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实施“三改”任务,实现全省农村困难群众“居有所安”。三是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各项促进就业资金用于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等支出。出台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提升就业资金的保障水平和就业政策的可操作性。四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省级财政预算安排7亿元,实施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提升农村中小学医务室诊疗水平、保障农村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支持全省农村中小学医务室诊疗设备标准化配置工作,14个深度贫困县、20

个极贫乡镇配置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此外,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和规范化数字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建设,全省各级财政安排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医疗全覆盖项目经费约15亿元,实施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设备的全覆盖。五是精准惠民为民。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21.25亿元,支持做好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全省教育支出903.51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农村中小学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在66个县全面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改善学前儿童营养健康水平。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7.38亿元,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并补助专项资金继续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六是精准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下达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7.4亿元,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争取中央支持,通过动用省级预备费、调整省级支出结构等方式对纳雍山体崩塌地质灾害救灾及灾后重建予以补助,使灾情得到控制、让灾民得到安置、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五、注重防风险、可持续,做好财政管理和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以预算管理为龙头,建设完善预算一体化等35个系统,形成了从预算编审、调整到执行的完整闭环数据回路,让财政业务做到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建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有序扩大省级预算单位纳入省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范围,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办理等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了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全覆盖。扩大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推动预算评审与部门预算安排紧密结合。全面清理结转结余,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调整用途,避免资金沉淀。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组建债务化解专班,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分梯度降低各地综合债务率、PPP模式化解政府性债务、拉长债务期限降低债务成本、剥离应由企业承担债务、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存量债务、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暂行办法等配套方案,多措并举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2017年全省债务管理实现了“两个未发生”(未发生一起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违约事件;未发生以县为单位的债务风险,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和“三个有效”(限额内政府债务得到有效化解,综合债务率降至预警线以下;限额外新增债务得到有效管控,过度增长态势、高成本融资和期限错配情况明显改善;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得到有效遏制)的目标。对少数地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处理。三是强化财政内控及监督检查。推

进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了由1个内部控制基本制度、7个专项风险管理方法和37个处室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组成的“1+7+N”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切实提高财政部门的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组织开展了基层财力保障、地方政府性债务、扶贫资金、预决算公开情况等专项检查,扎紧财经纪律的笼子,切实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余成智执笔)

云南省

2017年,云南省完成生产总值16531.3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10.73亿元,增长6.0%;第二产业增加值6387.53亿元,增长10.7%;第三产业增加值7833.08亿元,增长9.5%。全省人均生产总值达34545元,比上年增长8.8%。非公经济增加值实现7798.15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7.2%,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8474.89亿元,增长18.0%。外贸进出口总额233.94亿美元,增长17.6%。其中,出口总额114.30亿美元,下降0.5%;进口总额119.64亿美元,增长4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423.06亿元,增长12.2%。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100.9,

全省财政总收入3392.08亿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6.17亿元,增长6.2%。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2.97亿元,增长13.8%。其中,民生支出规模达4126亿元,占比达到72.2%。教育支出998.3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0.33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4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511.24亿元、农林水支出674.8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79.49亿元、公共安全支出343.26亿元。县级财力不断增强,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10亿元的县(市、区)27个,占20.9%。2017年,省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共计2721.3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129.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333.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257.8亿元。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政策,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全年省级项目安排数同比压减158个,资金减少33.5亿元。加快绩效预算改革,首次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上报省人代会审查,首次实现省级预算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一并下达。着力推进预算公开,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率均达到100%。

(二)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全省49个财政部示范项目落地,投资总额2322.44亿元。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实现政府性债务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加快建立覆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借、用、管、还”各个环节的风险防控制度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